证券代码:002595 证券简称:豪迈科技 公告编号:2019-021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等情况

1、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已获2019年5月15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刊登在2019年5月16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的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一致。

2、本次利润分配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3、本公司目前不存在回购账户。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75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3.375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75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7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6月1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6月1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6月1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6月1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证券账户代码	证券账户名称
1	01*****380	张恭运
2	01*****556	柳胜军
3	00*****108	刘霞
4	01*****811	冯民堂
5	01*****536	徐华兵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年6月6日至登记日:2019年6月1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本次现金分红总额为人民币300,000,000元(含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0股,送红股0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山东高密市密水科技工业园豪迈路2069号

联系人:李静赵倩倩

咨询电话:0536-2361002

联系传真:0536-2361536

八、备查文件

1、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

3、股东大会关于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751900938 证券简称:海航科技海科B 公告编号:2019-040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大股东上海羽羲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共计144,966,9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上海羽羲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票28,993,377股(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若减持期间公司有分红、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数量将相应调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天内上海羽羲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8,993,377股(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实际控制权产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羽羲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44,966,941	5%	协议转让取得:144,966,941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无。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上海羽羲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不超过:28,993,377股	不超过: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8,993,377股	2019/7/4 ~ 2019/9/11	按市场价格	协议转让	企业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上海羽羲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当股票价格未达到预期价格时,有可能减少减持。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股东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海羽羲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羽羲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其他承诺

根据《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本减持计划期间,如上海羽羲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现将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的情况,由此所得收益归属公司所有。上海羽羲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承诺将在本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后十个工作日内,主动履行收益划转义务。

特此公告。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3626 证券简称:科森科技 公告编号:2019-034
债券代码:113521 债券简称:科森转债
转股代码:191521 转股简称:科森转股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可转债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881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于2018年11月16日公开发行了61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00元,发行总额61,000.00万元,共计募集资金61,000.00万元,扣除含税承销保荐费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59,577.4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11月22日全部到位,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证报告》(上会师报字(2018)第6260号)。

除含税承销保荐费外,公司还为本次发行支付了其他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合计283.00万元,扣除全部含税发行费用后募得资金人民币59,294.48万元。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可转债募集资金管理与存放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018年12月3日,公司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和科森科技东台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具体开户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1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开发区支行	325391451018800017913
2	科森科技东台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325391451018800017111
3	科森科技东台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中新支行	512907036110805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的情形。

三、本次注销的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一)本次注销的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基本情况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1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开发区支行	325391451018800017913
2	科森科技东台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中新支行	512907036110805

(二)本次注销的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存放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已按照相关规定支取使用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已于近日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与科森科技东台有限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上述银行就募集资金专户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18 证券简称:久立特材 公告编号:2019-054
债券代码:128019 债券简称:久立转2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12月12日、2018年12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的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选择适当时机,阶段性购买由商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该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相关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2018年12月14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受托方	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投资收益率	产品类型
1	中信银行湖州分行	闲置募集资金	共赢利率结构23342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3,000	2018.12.14	2019.6.11	4.2%或4.7%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赎回本金3,000万元,取得理财收益(含税)合计30,617,917.81元。本金及理财收益均已到账,并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存续期起始日	存续期到期日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元)
1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闲置募集资金	财运通74号收益凭证	10,000	2017.12.13	2018.6.12	是	2,493,150.68
2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闲置募集资金	浙商证券汇银103号固定收益凭证	10,000	2017.12.12	2018.7.12	是	2,904,109.59
3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闲置募集资金	浙商证券汇银104号固定收益凭证	10,000	2017.12.12	2018.7.11	是	2,890,410.96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闲置募集资金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180天	10,000	2018.6.15	2018.12.12	是	2,317,808.22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绿色专营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汇利丰”2018年第5064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5,000	2018.7.13	2019.1.14	是	3,611,301.37
6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闲置募集资金	绍兴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5,000	2018.7.12	2019.1.15	是	1,229,589.04
7	中国银行湖州市分行营业部	闲置募集资金	单位人民币二年CD18-D1	7,000	2018.12.13	2020.12.13(可提前支取)	是	108,888.89
8	中信银行湖州分行	闲置募集资金	共赢利率结构23342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3,000	2018.12.14	2019.6.11	是	617,917.81
9	中山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闲置募集资金	中山证券尊享18号固定收益凭证	7,000	2019.1.3	2019.7.3	否	--
10	中国农业银行	闲置募集资金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19年第4175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00	2019.1.16	2019.7.19	否	--
1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闲置募集资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19JG0236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8,000	2019.1.17	2019.7.16	否	--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闲置募集资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19JG0272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000	2019.1.18	2019.7.17	否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额度为30,000万元,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总金额为27,000万元。

特此公告。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华通热力 公告编号:2019-081号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18年9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公司独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18年10月30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

(三)2018年10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

(四)2019年6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权益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回购的原因、数量、价格和资金来源

(一)回购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由于公司2018年度业绩未达到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的条件,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第五章“本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中关于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的规定,“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应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7.48万股,占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首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为20.00%、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48%。

回购价格为6.86元/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二)回购数量与回购价格调整说明

由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登记完成之后,公司实施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为:以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22,9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应对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进行调整。

根据激励计划中规定的调整方法,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98.00万股调整为387.40万股,回购数量为77.48万股,因公司业绩不达标回购价格调整为6.86元/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三)回购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回购价款为回购数量(77.48万股)×回购价格(6.86元/股+同期存款利息)。

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从159,874,000股减至159,099,200股,公司将依法履行减资程序,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6,734,490	48.00%	-774,800	75,959,690	47.7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3,139,510	52.00%	0	83,139,510	52.26%
三、股份总数	159,874,000	100.00%	-774,800	159,099,200	100.00%

注:上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所致。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本次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因2018年业绩未达到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上述事项。

六、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对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的激励对象名单,注销数量及因公司2018年业绩未达到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需注销的股票期权事项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因离职或岗位调整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且公司2018年业绩未达到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监事会同意注销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共计31.174万份。

七、律师法律意见书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调整本次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暨注销、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原因、数量及价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上述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尚需履行公告、通知债权人、股份注销登记及工商变更登记等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程序。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调整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华通热力 公告编号:2019-082号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18年9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公司独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18年10月30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

(三)2018年10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

(四)2019年6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权益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一)注销原因及数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由于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或岗位调整,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3.90万份。

同时由于公司2018年度业绩未达到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第五章“本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中关于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的规定,“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公司应注销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27.274万份。

本次合计注销股票期权31.174万份。

(二)注销数量的调整说明

由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登记完成之后,公司实施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为:以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22,9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应对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进行调整。

根据激励计划中规定的调整方法,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07.90万份调整为140.27万份,因员工离职或岗位调整需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3.90万份,公司业绩不达标需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27.274万份,合计31.174万份。

三、本次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注销不影响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因激励对象离职或岗位调整、2018年公司业绩未达到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上述事项。

五、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对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的激励对象名单、注销数量及因公司2018年业绩未达到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需注销的股票期权事项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因离职或岗位调整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且公司2018年业绩未达到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监事会同意注销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共计31.174万份。

六、律师法律意见书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调整本次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暨注销、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原因、数量及价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上述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尚需履行公告、通知债权人、股份注销登记及工商变更登记等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程序。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调整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华通热力 公告编号:2019-083号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唐文志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选举董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1日

附件:简历

唐文志,男,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工程师。1984年8月至1990年3月,任北京建筑锁厂设备科职员。1990年3月至2004年6月,任北京建材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所副所长。2004年6月至2006年8月,任北京东方胜宏科贸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9月至今,历任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运行维保部总经理、通州分部总经理、第一分部总经理,现任总经理助理。

唐文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67,800股,与其它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唐文志先生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无大额到期未清偿的个人债务,未担任过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厂长、经理;未担任过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未受过刑事处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之情形。

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华通热力 公告编号:2019-084号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介绍

2019年5月16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22,9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于2019年6月4日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122,980,000股增至159,874,000股。

2019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2018年度业绩未达到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的条件,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第五章“本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中关于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的规定,“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应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7.48万股,占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首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为20.00%。

基于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宜,公司股份总数将减少77.48万股,公司总股本将由159,874,000股变更为159,099,200股。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上述注册资本变更事项,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第六条、第十九条作如下修订: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2,980,000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9,099,200元。
2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2,298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59,099,200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三、授权事宜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上述变更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华通热力 公告编号:2018-085号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9年6月27日(星期四)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本次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6月27日(星期四)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6月26日至2019年6月2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27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26日下午15:00至2019年6月2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6月19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6号汉威国际三区4号楼5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1、议案3须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

上述议案已分别由公司2019年6月1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2019年6月12日刊载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公告。前述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提案统一表决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出席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登记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